

股票简称：恒玄科技

股票代码：688608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Bestechnic (Shanghai)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00 号 904 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特别提示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玄科技”、“本公司”、“发行人”、“公司”）股票将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科创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本公司新股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前5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5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44%、跌幅限制比例为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科创板进一步放宽了对股票上市初期的涨跌幅限制，提高了交易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2,000.00 万股，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或 12 个月，保荐机构跟投股份锁定期为 24 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部分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 6 个月，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22,980,456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9.15%。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51.30 倍。本次发行价格 162.07 元/股，对应的公司市盈率情况如下：

1、266.2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16.4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55.0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88.6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公司市盈率处于较高水平，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

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特别风险提示

（一）公司业绩存在可能无法持续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456.57 万元、32,995.56 万元、64,884.16 万元和 33,784.2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4,359.60 万元、177.04 万元、6,737.88 万元和 4,887.55 万元，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

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比 2019 年同期有所增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16.03%；公司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和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的增速与 2019 年同期相比均有所放缓。

如果未来公司未能持续向市场推出新产品、现有产品的销量或毛利率出现下降、人员数量和相关费用持续快速上升，或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业绩存在可能无法持续增长的风险。

（二）产品终端应用形态相对单一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音频 SoC 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芯片目前主要应用于耳机及智能音箱等低功耗智能音频终端。

报告期内，公司应用于耳机产品的芯片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分别为 99.29%、93.20%、95.42%和 98.02%，而在非耳机市场形成的收入规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小，产品终端应用形态呈现相对单一的特征。

公司虽然已在非耳机市场进行产品布局和市场开拓，但如果相关研发进度不及预期，或公司未能顺利在非耳机市场进行业务拓展，或公司无法在耳机市场持续占据优势地位，一旦耳机市场出现波动，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公司终端品牌客户集中度较高带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31%、89.00%、85.15%和 84.35%，集中度相对较高，前五大客户所对应的终端品牌客户包括手机品牌、专业音频厂商、互联网公司。

公司自设立以来陆续开拓并通过多个终端品牌厂商的认证，目前公司产品已进入的主要终端品牌厂商包括华为、三星、OPPO、小米等手机品牌及哈曼、SONY、Skullcandy 等专业音频厂商，该等终端品牌厂商的产品可能根据消费者的需求变化进行调整。报告期内，公司应用于主要终端品牌厂商产品的芯片销售收入分别为 1,372.90 万元、18,738.42 万元、48,899.83 万元和 26,645.5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23%、56.79%、75.36%和 78.87%，占比呈逐年提升趋势。

1、手机品牌和专业音频厂商收入增长的不确定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用于手机品牌和专业音频厂商产品的芯片销售收入分别为 8,242.02 万元、32,423.53 万元、61,913.56 万元和 30,909.7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46%、98.27%、95.42%和 91.49%。

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或终端品牌厂商的经营、采购战略发生较大变化，或由于公司产品质量等自身原因流失主要客户及终端品牌厂商，或目前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来自手机品牌和专业音频厂商收入增长将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并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终端品牌厂商自研芯片带来的收入增长不确定性风险

目前，有终端品牌厂商开始自研芯片，如华为海思已研发出麒麟 A1 芯片用于华为 FreeBuds 3。如果未来出现公司不能稳定持续的为终端品牌厂商提供满足其需求的芯片产品，或终端品牌厂商开始自研同类型芯片用于其音频产品，或公司与终端品牌厂商无法持续稳定的开展合作，或终端品牌厂商自身业务发展不利等情形，则可能发生终端品牌厂商对公司芯片需求减少、甚至中断或终止与公司继续开展芯片合作的情况，并对公司芯片应用于终端品牌厂商的可持续性造成不利影响，带来公司收入增长不确定性风险。

3、互联网公司收入较少及后续收入增长的不确定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用于互联网公司（主要是谷歌和百度）产品的芯片销售收入分别为7.77万元、99.34万元、1,065.52万元和1,185.0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9%、0.30%、1.64%和3.51%；2020年一季度，公司进入阿里供应链体系，2020年1-6月相应的销售金额为129.70万元；公司应用于互联网公司产品的芯片销售金额和占比相对较小，销售收入对应的终端品牌客户仍以手机品牌、音频厂商为主。如果未来公司对相关互联网公司的市场开拓不及预期，或未能与其保持良好合作，或互联网公司产品策略发生变化，公司芯片应用于互联网公司产品的后续收入增长将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四）因技术升级导致的产品迭代风险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产品更新换代及技术迭代速度快，持续研发新产品是公司在市场中保持竞争优势的重要手段。公司产品技术的迭代周期一般为1年，根据市场需求变动和工艺水平发展对现有技术进行升级迭代，以保持产品竞争力。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中，2017年上市产品的销售贡献为27.38%。

报告期内，BES2000、BES2300及BES3100等各系列中主要型号芯片销量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颗

型号	类型	上市日期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BES2300系列	智能蓝牙	2018年8月至2019年7月陆续上市	1,068.50	1,610.24	131.85	-
WT230系列	智能蓝牙	2019年1月陆续上市	221.40	221.44	-	-
BES3001系列	Type-C	2019年2月陆续上市	403.20	898.33	-	-
BES3100系列	Type-C	2017年7月陆续上市	1,083.30	2,377.80	2,686.62	356.40
BES2000系列	普通蓝牙	2017年3月至2018年6月陆续上市	345.72	2,509.53	1,405.42	173.54
WT200系列	普通蓝牙	2016年底至2017年3月陆续上市	128.10	1,667.47	2,291.41	1,281.07
合计			3,250.22	9,284.81	6,515.30	1,811.01
占总销售量的比例			67.36%	89.17%	90.12%	95.49%

注：BES2300系列统计数据不包含2020年新上市的BES2300-I系列，智能蓝牙WT230系列统计数据不包含WT230-U。

由上表可知，公司产品从导入客户到大批量出货，通常需要1年左右时间，并可保持平均约3年的销售期。若公司无法保持较快的技术更迭周期，并持续推出具有竞争力的新产品以满足市场新需求，则将无法维持新老产品的滚动轮替及收入的持续增长，并对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此外，2020年初蓝牙技术联盟已正式向公众推出了蓝牙5.2版本，同时还发布了基

于该版本的新一代蓝牙音频技术标准——LE Audio，公司虽然在 LE Audio 技术领域有研发储备，且预计 LE Audio 单模芯片的主要市场应用从 2025 年开始，但如果公司不能及时顺利推出支持 LE Audio 的双模蓝牙芯片产品，则当手机、笔记本、平板等终端设备升级换代至支持 LE Audio 技术标准后，公司以现有蓝牙技术实现的销售收入将无法保障，并对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准确地把握市场需求和技术趋势，不能顺利技术迭代及研发出支持 LE Audio 的双模蓝牙芯片产品，则无法确保持续的技术升级，无法研发出具有商业价值、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将导致公司错失新的市场商机，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五）出口地区贸易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8,417.17 万元、31,088.37 万元、36,631.95 万元和 26,867.7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53%、94.22%、56.46% 和 79.53%。同时，公司主要终端品牌厂商的部分音频产品也销往除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如果未来相关国家或地区出于贸易保护或其他原因，通过贸易政策、关税、进出口限制等方式构建贸易壁垒，限制公司客户、终端品牌厂商在当地市场的业务开展，可能会导致公司客户及相关终端品牌厂商对公司芯片的需求降低，甚至不再采用公司芯片，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投项目实施带来的财务风险、管理风险及资金使用的不确定性风险

募投项目逐步实施后，公司将新增大量的研发费用投入，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新增投资后，短期内将实现资产的大幅扩张，导致相关资产的年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增加，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募投项目产生收益前，将存在因净利润无法与净资产同步增长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另外，如果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募投项目费用支出的增加可能导致公司利润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

同时，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规模和人员规模将会大幅增长，相应的管理难度也随之增加，对公司管理制度提出了更高要求。若公司在资产增长时无法

建立更加高效与专业的管理机制，将对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水平产生消极影响。

此外，虽然公司对“发展与科技储备项目”规划了先进工艺导入、智能可穿戴平台、面向智能家居的低功耗智能音视频平台、购置办公房产等方向，且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将不会用于金融性资产的投资，但上述方向仍处于早期规划阶段，在实施过程中不排除公司会依据市场实际变化对具体投资方向做出调整的可能性，因此该项目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仍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七）行业竞争加剧及智能蓝牙音频芯片收入持续快速增长的不确定性风险

智能音频 SoC 芯片市场的快速发展以及技术和产业链的成熟，吸引了越来越多芯片厂商进入并研发相关产品。公司面临着高通及联发科等国际大厂的竞争，其在整体资产规模、产品线布局上与公司相比有着显著优势。公司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智能蓝牙耳机、Type-C 耳机、智能音箱等消费电子领域，终端品牌客户的市场集中度较高。公司如未能将现有的市场地位和核心技术转化为更多的市场份额，则会在维持和开发品牌客户过程中面临更为激烈的竞争，存在市场竞争加剧、高通及联发科等国际大厂利用其规模、产品线和客户等优势挤压公司市场份额的风险。

根据 Counterpoint Research 数据，全球 TWS 耳机出货量近年来处于持续快速增长周期，但品牌间竞争日趋激烈。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智能蓝牙芯片实现收入分别为 0.19 亿元、2.32 亿元和 1.89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78%、35.76% 和 56.00%，形成了公司收入快速增长的主要来源之一，且主要应用于耳机产品。如果未来耳机市场发展态势不及预期、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及出货情况出现下滑、或者品牌厂商的产品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智能蓝牙音频芯片收入持续快速增长带来不确定性风险。

（八）技术授权风险

公司研发过程中需要获取相关 EDA 工具和 IP 供应商的技术授权，主要供应商为 Cadence、ARM、CEVA 等。公司 EDA 工具和 IP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受集成电路行业中 EDA 工具和 IP 市场寡头竞争格局的影响。虽然公司与相关供应商保持了良好合作，但如果国际政治经济局势、知识产权保护等发生意外或不可抗力因素，EDA 工具和 IP 供应商不对公司进行技术授权，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41.14 万元、8,485.25 万元、15,209.64 万元和 21,372.7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49%、39.33%、24.11%和 29.84%；存货规模随业务规模扩大而逐年上升。若市场需求环境发生变化、市场竞争加剧或公司不能有效拓宽销售渠道、优化库存管理、合理控制存货规模，可能导致产品滞销、存货积压，从而存货跌价风险提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752号”文注册同意，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A股股票科创板上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05号”文批准。公司A股股本为12,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中2,298.0456万股于2020年12月16日起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恒玄科技”，证券代码为“688608”。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上市时间：2020年12月16日

（三）股票简称：恒玄科技

（四）扩位简称：恒玄科技

（五）股票代码：688608

（六）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120,000,000股

（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30,000,000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

（八）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22,980,456股

（九）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97,019,544股

（十）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6,000,000股

（十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具体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十二）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具体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十三）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401个。中签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019,544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总量的7.08%，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25%，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3.40%。根据摇号抽签结果设置6个月的限售期，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四）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五）上市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上市标准

公司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中“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388 号），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64,884.1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5,478.48 万元，满足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同时，本次发行价格为 162.07 元/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2,000 万股，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预计市值为 194.48 亿元，不低于 10 亿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第一套上市标准。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stechnic (Shanghai) Co., Ltd.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9,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Liang Zhang

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8 日（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 日（股份公司）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00 号 904 室

经营范围：从事电子科技、通信科技、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上述技术及电子产品及设备、计算机软件（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除外）及辅助设备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相关配套服务,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及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研发、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音频 SoC 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为客户提供 AIoT 场景下具有语音交互能力的边缘智能主控平台芯片，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蓝牙耳机、Type-C 耳机、智能音箱等低功耗智能音频终端产品

所属行业：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9”

邮政编码：201203

电话号码：021-6877 1788*6666

传真号码：021-6877 1788*1111

互联网网址：<http://www.bestechinc.com>

电子邮箱：ir@bestech.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赵国光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Liang Zhang、赵国光及汤晓冬已签署协议确定了一致行动关系，Liang Zhang、赵国光及汤晓冬直接持有恒玄科技 34.08%的股份，同时赵国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恒玄科技 11.08%的股份。因此，Liang Zhang、赵国光及汤晓冬合计控制公司 45.16%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Liang Zhang、赵国光及汤晓冬为恒玄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中 Liang Zhang 及汤晓冬为夫妻关系。

本次发行后，Liang Zhang、赵国光及汤晓冬直接持有恒玄科技 25.56%的股份，同时赵国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恒玄科技 8.31%的股份。因此，Liang Zhang、赵国光及汤晓冬合计控制公司 33.87%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Liang Zhang、赵国光及汤晓冬为恒玄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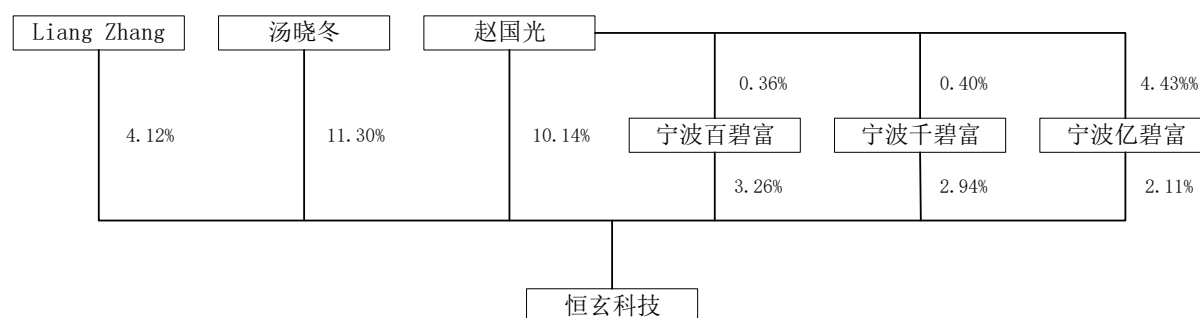
1、Liang Zhang 先生，1974 年出生，美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护照号码 54860****，现任恒玄科技董事长、总经理。Liang Zhang 先生 1998 年至 1999 年任 Rockwell Semiconductor Systems 工程师，1999 年至 2002 年任 Marvell Technology Group Ltd. 工程师，2002 年至 2004 年任 Analogix Semiconductor, Inc. 设计经理，2004 年至 2014 年任锐迪科微电子工程副总裁，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中信资本投资顾问，2016 年 1 月至今任恒玄科技董事长、总经理。

2、赵国光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码 4104231977*****，现任恒玄科技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赵国光先生 2002 年至 2004 年任 RFIC Inc. 工程师，2004 年至 2015 年历任锐迪科微电子设计经理、运营总监、运营副总裁，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恒玄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恒玄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恒玄科技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0 年 3 月至今，任恒玄科技副

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汤晓冬女士，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码4401021975*****，现任恒玄科技董事、公共关系总监。汤晓冬女士2002年至2009年任美迈斯律师事务所经理，2015年6月至2019年7月任恒玄有限监事，2019年7月至今任恒玄科技董事。

（二）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公司董事会现有9名董事，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本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1	Liang Zhang	董事长、总经理	2019年10月至2022年10月
2	赵国光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9年10月至2022年10月
3	汤晓冬	董事	2019年10月至2022年10月
4	Xiaojun Li	董事	2019年10月至2022年10月
5	刘越	董事	2019年10月至2022年10月
6	周震	董事	2019年10月至2022年10月
7	王志华	独立董事	2019年10月至2022年10月
8	戴继雄	独立董事	2019年10月至2022年10月
9	王艳辉	独立董事	2019年10月至2022年10月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现有3名监事，设监事会主席1名。本公司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1	黄律拯	监事会主席	2019年10月至2022年10月
2	丁霄鹏	监事	2019年10月至2022年10月
3	郑涛	监事	2019年10月至2022年10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3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1	Liang Zhang	董事长、总经理	2019年10月至2022年10月
2	赵国光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9年10月至2022年10月
3	李广平	财务总监	2019年10月至2022年10月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1	Liang Zhang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494.31	4.12%	-	-
2	赵国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16.29	10.14%	14.02	0.12%
3	汤晓冬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1,356.48	11.30%	137.39	1.14%
4	Xiaojun Li	董事	-	-	-	-
5	刘越	董事	-	-	1.20	0.01%
6	周震	董事	-	-	70.10	0.58%
7	王志华	独立董事	-	-	-	-
8	王艳辉	独立董事	-	-	-	-
9	戴继雄	独立董事	-	-	-	-
10	黄律拯	监事会主席	-	-	2.45	0.02%
11	丁霄鹏	监事	-	-	16.47	0.14%
12	郑涛	监事	-	-	3.50	0.03%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13	李广平	财务总监	-	-	10.51	0.0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相关限售安排具体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就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承诺”。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债券的情况

截止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债券的情况。

四、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持有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Liang Zhang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94.31	4.12%	-	-
周震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	-	70.10	0.58%
丁霄鹏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	-	16.47	0.14%
郑涛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	-	3.50	0.03%
童伟峰	核心技术人员	-	-	35.05	0.29%
陈俊	核心技术人员	-	-	12.06	0.10%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相关限售安排具体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就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承诺”。

五、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安排

（一）授予权益的对象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已实施的股权激励情况，包括宁波千碧富、宁波百

碧富、宁波亿碧富、宁波万碧富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具体情况如下：

1、宁波千碧富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宁波千碧富的人员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赵国光	普通合伙人	1,000	0.3970%
2	汤晓冬	有限合伙人	892	0.3542%
3	周震	有限合伙人	30,000	11.9099%
4	柴路	有限合伙人	30,000	11.9099%
5	杨光辉	有限合伙人	30,000	11.9099%
6	项斌	有限合伙人	15,000	5.9549%
7	王骏峰	有限合伙人	15,000	5.9549%
8	谢任重	有限合伙人	15,000	5.9549%
9	陈雄志	有限合伙人	12,000	4.7639%
10	罗飞	有限合伙人	15,000	5.9549%
11	马千里	有限合伙人	15,000	5.9549%
12	李倩	有限合伙人	15,000	5.9549%
13	肖奕峰	有限合伙人	15,000	5.9549%
14	罗彬	有限合伙人	9,000	3.5730%
15	龚建	有限合伙人	9,000	3.5730%
16	李永波	有限合伙人	4,750	1.8857%
17	刘少雄	有限合伙人	2,000	0.7940%
18	张振东	有限合伙人	1,000	0.3970%
19	贾硕	有限合伙人	1,250	0.4962%
20	方栋良	有限合伙人	9,000	3.5730%
21	黄律拯	有限合伙人	1,750	0.6947%
22	雷婷婷	有限合伙人	500	0.1985%
23	赖韶婷	有限合伙人	250	0.0992%
24	吕豫晴	有限合伙人	250	0.0992%
25	李妙心	有限合伙人	250	0.0993%
26	贾毅	有限合伙人	250	0.0993%
27	朱征林	有限合伙人	250	0.0993%
28	王彧	有限合伙人	500	0.1985%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9	徐媛媛	有限合伙人	250	0.0993%
30	李权	有限合伙人	500	0.1985%
31	熊亮	有限合伙人	500	0.1985%
32	苏南	有限合伙人	500	0.1985%
33	朱海东	有限合伙人	500	0.1985%
34	张巧玲	有限合伙人	500	0.1985%
35	王琦	有限合伙人	250	0.0992%
合计			251,892	100.0000%

2、宁波百碧富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宁波万碧富的人员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赵国光	普通合伙人	1,000	0.3586%
2	汤晓冬	有限合伙人	7,095	2.5444%
3	黎骅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7587%
4	李琳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7587%
5	曾华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7587%
6	杨磊	有限合伙人	15,000	5.3793%
7	耿立伟	有限合伙人	9,000	3.2276%
8	齐非凡	有限合伙人	9,000	3.2276%
9	郑立科	有限合伙人	9,000	3.2276%
10	徐明亮	有限合伙人	15,000	5.3793%
11	童伟峰	有限合伙人	15,000	5.3793%
12	王玉龙	有限合伙人	12,000	4.3035%
13	吴永松	有限合伙人	4,000	1.4345%
14	许斯	有限合伙人	5,000	1.7931%
15	郭彬彬	有限合伙人	7,750	2.7793%
16	王风云	有限合伙人	2,500	0.8966%
17	崔东升	有限合伙人	7,500	2.6897%
18	孔海军	有限合伙人	1,250	0.4483%
19	曹小红	有限合伙人	1,250	0.4483%
20	谢正章	有限合伙人	750	0.2689%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1	涂春江	有限合伙人	5,000	1.7931%
22	陈俊	有限合伙人	8,600	3.0842%
23	张涛	有限合伙人	2,550	0.9145%
24	张大庆	有限合伙人	1,250	0.4483%
25	孙霄霖	有限合伙人	750	0.2689%
26	李新伟	有限合伙人	1,000	0.3586%
27	李撑	有限合伙人	5,000	1.7931%
28	张宁	有限合伙人	2,500	0.8966%
29	李迎春	有限合伙人	7,500	2.6897%
30	何鹏	有限合伙人	2,500	0.8966%
31	冯冲	有限合伙人	2,500	0.8966%
32	李宁	有限合伙人	1,500	0.5379%
33	朱志豪	有限合伙人	1,250	0.4483%
34	汤进	有限合伙人	1,000	0.3586%
35	伍星强	有限合伙人	500	0.1793%
36	安伟	有限合伙人	1,000	0.3586%
37	张彪	有限合伙人	1,250	0.4483%
38	谢杰腾	有限合伙人	500	0.1793%
39	高亢	有限合伙人	6,000	2.1517%
40	陈奕镇	有限合伙人	6,000	2.1517%
41	张学臻	有限合伙人	2,600	0.9324%
42	梁德荣	有限合伙人	750	0.2689%
43	李晓东	有限合伙人	1,750	0.6276%
44	蒋兴波	有限合伙人	750	0.2689%
45	张艳阳	有限合伙人	1,000	0.3586%
46	梁进	有限合伙人	500	0.1793%
47	林小满	有限合伙人	500	0.1793%
48	代雪花	有限合伙人	250	0.0897%
49	万爽	有限合伙人	250	0.0897%
50	何俊香	有限合伙人	250	0.0897%
合计			278,845	100.0000%

3、宁波亿碧富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宁波亿碧富的人员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赵国光	普通合伙人	8,000	4.4342%
2	汤晓冬	有限合伙人	90,014	49.8930%
3	喻磊	有限合伙人	7,500	4.1571%
4	肖雯玉	有限合伙人	5,650	3.1317%
5	黄新华	有限合伙人	7,500	4.1571%
6	朱杰	有限合伙人	7,500	4.1571%
7	梁仲凯	有限合伙人	5,000	2.7714%
8	于海珍	有限合伙人	2,500	1.3857%
9	丁霄鹏	有限合伙人	11,750	6.5128%
10	李广平	有限合伙人	7,500	4.1571%
11	刘俊宏	有限合伙人	1,250	0.6929%
12	郑涛	有限合伙人	2,500	1.3857%
13	袁磊	有限合伙人	2,500	1.3857%
14	屠志晨	有限合伙人	1,250	0.6929%
15	田鑫	有限合伙人	1,500	0.8314%
16	徐利成	有限合伙人	750	0.4157%
17	殷心雨	有限合伙人	1,000	0.5543%
18	王梓源	有限合伙人	1,250	0.6929%
19	吴天煦	有限合伙人	1,250	0.6929%
20	蒋鹏	有限合伙人	500	0.2771%
21	张继森	有限合伙人	1,250	0.6929%
22	俞淼	有限合伙人	2,500	1.3857%
23	段海程	有限合伙人	500	0.2771%
24	张玲	有限合伙人	750	0.4157%
25	孙宸璐	有限合伙人	500	0.2771%
26	薛香艳	有限合伙人	750	0.4157%
27	熊婧	有限合伙人	2,500	1.3857%
28	秦路芳	有限合伙人	1,000	0.5543%
29	梅锐	有限合伙人	1,500	0.8314%
30	申鑫	有限合伙人	500	0.2771%
31	李若舟	有限合伙人	500	0.2771%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32	陈兰妮	有限合伙人	500	0.2771%
33	路璐	有限合伙人	250	0.1386%
34	李欣	有限合伙人	250	0.1386%
35	李花花	有限合伙人	250	0.1386%
36	裘一妹	有限合伙人	250	0.1386%
合计			180,414	100.0000%

4、宁波万碧富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宁波万碧富的人员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杨光辉	普通合伙人	20,000	6.9240%
2	周震	有限合伙人	20,000	6.9240%
3	柴路	有限合伙人	20,000	6.9240%
4	黎骅	有限合伙人	20,000	6.9240%
5	李琳	有限合伙人	20,000	6.9240%
6	曾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	6.9240%
7	杨磊	有限合伙人	10,000	3.4620%
8	项斌	有限合伙人	10,000	3.4620%
9	王骏峰	有限合伙人	10,000	3.4620%
10	谢任重	有限合伙人	10,000	3.4620%
11	陈雄志	有限合伙人	8,000	2.7696%
12	罗飞	有限合伙人	10,000	3.4620%
13	马千里	有限合伙人	10,000	3.4620%
14	李倩	有限合伙人	10,000	3.4620%
15	肖奕峰	有限合伙人	10,000	3.4620%
16	罗彬	有限合伙人	6,000	2.0772%
17	龚建	有限合伙人	6,000	2.0772%
18	耿立伟	有限合伙人	6,000	2.0772%
19	齐非凡	有限合伙人	6,000	2.0772%
20	郑立科	有限合伙人	6,000	2.0772%
21	徐明亮	有限合伙人	10,000	3.4620%
22	童伟峰	有限合伙人	10,000	3.462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3	王玉龙	有限合伙人	8,000	2.7696%
24	吴永松	有限合伙人	6,000	2.0772%
25	章莉	有限合伙人	6,000	2.0772%
26	方飞	有限合伙人	4,350	1.5060%
27	霍允杰	有限合伙人	5,000	1.7310%
28	朱嘉祺	有限合伙人	1,500	0.5194%
合计			288,850	100.0000%

（二）限售期安排

宁波千碧富、宁波百碧富、宁波亿碧富、宁波万碧富相关限售安排具体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就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承诺”。

六、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股东包含宁波千碧富、宁波百碧富、宁波亿碧富、宁波万碧富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具体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安排”。

七、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9,000.00 万股，本次发行股数为 3,0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 12,000.00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赵国光	12,162,876	13.51%	12,162,876	10.1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Liang Zhang	4,943,052	5.49%	4,943,052	4.1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汤晓冬	13,564,784	15.07%	13,564,784	11.3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宁波千碧富	3,531,326	3.92%	3,531,326	2.9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宁波百碧富	3,908,763	4.34%	3,908,763	3.2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宁波亿碧富	2,529,389	2.81%	2,529,389	2.1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RUN YUAN I	13,618,865	15.13%	13,618,865	11.3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RUN YUAN II	1,743,653	1.94%	1,743,653	1.4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北京集成	3,565,127	3.96%	3,565,127	2.9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元禾璞华	1,005,961	1.12%	1,005,961	0.8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BICI	539,195	0.60%	539,195	0.4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小米长江基金	4,191,503	4.66%	4,191,503	3.4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宁波万碧富	4,049,598	4.50%	4,049,598	3.3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Alpha	2,414,307	2.68%	2,414,307	2.0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安创领航	1,140,092	1.27%	1,140,092	0.9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安创科技	335,323	0.37%	335,323	0.2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阿里	3,353,207	3.73%	3,353,207	2.7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盛铭咨询	2,816,692	3.13%	2,816,692	2.3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万容红土	1,931,446	2.15%	1,931,446	1.6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深创投	482,861	0.54%	482,861	0.4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国同联智	1,207,154	1.34%	1,207,154	1.0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银杏广博	804,769	0.89%	804,769	0.6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万创时代	1,839,139	2.04%	1,839,139	1.5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君度德瑞	1,274,215	1.42%	1,274,215	1.0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加泽北瑞	335,355	0.37%	335,355	0.2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Tai Po Ka	1,504,194	1.67%	1,504,194	1.2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APEX	1,207,154	1.34%	1,207,154	1.0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	-	617,017	0.5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24 个月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	799,453	0.6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上海临港管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532,969	0.4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532,969	0.4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	-	266,484	0.2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浙江韦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	1,065,938	0.8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深圳市展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586,265	0.4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1,065,937	0.8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	-	-	266,484	0.2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266,484	0.2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部分网下限售股份	-	-	1,019,544	0.8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小计	90,000,000	100.00%	97,019,544	80.85%	

二、无限售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22,980,456	19.15%	-
小计	-	-	22,980,456	19.15%	-
合计	90,000,000	100.00%	120,000,000	100.00%	-

八、本次发行后公司持股数量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注）	16,569,672	13.8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	汤晓冬	13,564,784	11.3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3	赵国光	12,162,876	10.1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4	ZHANG LIANG	4,943,052	4.1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5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91,503	3.4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万碧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49,598	3.3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百碧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8,763	3.2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8	北京集成电路设计与封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65,127	2.9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千碧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31,326	2.9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10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	3,353,207	2.7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公司			
	合计	69,839,908	58.20%	-

注：因登记原因，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持有的股份涉及 3 位股东，分别为 RUN YUAN Capital I Limited（持有 13,618,865 股）、RUN YUAN Capital II Limited（持有 1,743,653 股）和 APEX STRATEGIC VENTURES LIMITED（持有 1,207,154 股）。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起补登记申请，将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中的股份登记到相应股东证券账户名下。其中，上述 3 位股东限售期限均为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九、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一）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保荐机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十八条规定确定本次跟投的股份数量和金额，本次获配股数 617,017 股，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2.06%，跟投金额为 9,999.99 万元。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获配股票的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其他战略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其他战略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限售安排
1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799,45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	上海临港管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32,96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3	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32,96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4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266,48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5	浙江韦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65,93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6	深圳市展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86,26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7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65,93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8	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	266,48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9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66,48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合计	5,382,983	-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3,000.00 万股。

二、发行价格：162.07 元/股。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市盈率：355.03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发行市净率：3.68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0.4565 元（按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44.01 元（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86,210.00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0,331.88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5,878.12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601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止，公司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

九、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保荐费用	377.36
承销费用	8,265.57
审计及验资费用	468.00
律师费用	501.89
评估费用	9.43

项目	金额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42.4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67.18
合计	10,331.88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本次发行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发行股数）为：3.44 元/股。

十、募集资金净额：475,878.12 万元。

十一、发行后股东户数：本次发行没有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为 25,574 户。

十二、发行方式与认购情况：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 6,000,000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网上有效申购股数为 32,816,861,500 股，对应的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 4,557.90 倍。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9,600,000 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 0.02925325%，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 9,576,884 股，放弃认购数量 23,116 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14,400,000 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 14,400,000 股，放弃认购数量 0 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23,116 股。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38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上述财务报告详细情况，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财务报告截止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816 号）。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2020 年全年经营业绩预计

2020 年全年，公司主要经营数据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	98,000 至 106,000	64,884.16	51.04%至 63.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000 至 19,000	6,737.88	152.32%至 182.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000 至 16,000	5,478.48	155.55%至 192.05%

注：上述 2020 年度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公司预计 2020 年全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51.04%至 63.37%，主要依据为：（1）公司新开发的品牌厂商项目在 2020 年下半年开始大量出货，带动公司营业收入增加；（2）品牌厂商的市场份额持续提升，公司产品在终端品牌厂商的应用也在持续扩大；（3）随着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好转，2020 年下半年市场需求快速恢复。在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的基础上，预计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也会随之增长。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期间，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价格、主要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支行	437780710681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支行	435180722514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10921423310107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10921423310117
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科技支行	03004354507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8110201013401267735
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010122002964944
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5000105701909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披露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 1、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 3、除正常经营活动签订的销售、采购、借款等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 4、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7、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化。
-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0、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12、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
- 13、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2203 室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021-6880 1584

传真：021-6880 1551

保荐代表人：董军峰、贾兴华

项目协办人：孙泉

项目组成员：李重阳、冯晓松、周洋、吴乔可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认为：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规定，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担任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推荐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三、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董军峰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奇安信 IPO、澜起科技 IPO、仙琚制药 IPO、华谊兄弟 IPO、光线传媒 IPO、中广天择 IPO、上海贝岭并购重组、拓尔思并购重组、贝瑞基因借壳天兴仪表、慈文传媒借壳禾欣股份等。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上海灿星

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

贾兴华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影股份 IPO、小康股份 IPO、康耐特 IPO、中信出版 IPO、景兴纸业非公开、景兴纸业公司债、慈文传媒非公开、泛海控股非公开、泛海控股公司债、泛海控股中期票据、航天信息可转债、小康股份可转债、小康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等。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就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承诺

（一）关于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Liang Zhang 承诺：

①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股份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以下简称“首发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②本人在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③若本人所持首发前已发行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④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本人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

⑤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⑥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所持首发前已发行股份的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⑦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

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⑧不因本人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履行上述各项承诺。

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赵国光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②本人在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③若本人所持首发前已发行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④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本人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

⑤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⑥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⑦不因本人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履行上述各项承诺。

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汤晓冬承诺：

①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

股份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②本人在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③若本人所持首发前已发行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④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本人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

⑤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⑥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⑦不因本人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履行上述各项承诺。

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4) 宁波千碧富、宁波百碧富及宁波亿碧富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

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2、其他股东或人员承诺

(1) 除 Liang Zhang、赵国光、汤晓冬、宁波千碧富、宁波百碧富及宁波亿碧富外，公司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 RUN YUAN I、RUN YUAN II、北京集成、元禾璞华、BICI 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本单位持有的上述股份。

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任；如依据终局有效司法判决判定本单位需要承担赔偿责任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除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持股 5% 以上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本单位/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本单位/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 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周震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人在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③本人所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④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本人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

⑤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

过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⑥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所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不得超过公司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⑦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⑧不因本人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履行上述各项承诺。

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4) 公司监事黄律拯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人在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③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④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5) 公司监事、核心技术人员丁霄鹏、郑涛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人在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③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本人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

④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⑤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所持首发前已发行股份的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⑥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6）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广平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人在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③本人所持首发前已发行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④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本人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

⑤本人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⑥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⑦不因本人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履行上述各项承诺。

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7)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童伟峰、陈俊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人在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③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所持首发前已发行股份的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8) 公司员工章莉、方飞、霍允杰、朱嘉祺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承诺

(1) 公司实际控制人 Liang Zhang、赵国光、汤晓冬承诺：

①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股份，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承诺。

②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③在本人实施减持发行人股份时，若本人仍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④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届时若修改前述减持规定的，本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

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2) 宁波千碧富、宁波百碧富及宁波亿碧富承诺：

①本合伙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股份，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承诺。

②本合伙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③在本合伙企业实施减持发行人股份时，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仍控制本合伙企业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④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届时若修改前述减持规定的，本合伙企业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

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

任。

2、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 RUN YUAN I、RUN YUAN II、北京集成、元禾璞华、BICI 承诺：

（1）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股份，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承诺。

（2）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在本企业实施减持发行人股份时，若本企业仍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4）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届时若修改前述减持规定的，本企业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

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任；如依据终局有效司法判决判定本企业需要承担赔偿责任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价格稳定的协议或约定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如下：

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本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本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按照以下顺序采取以下措施中

的一项或多项稳定本公司股价：

- （1）本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
- （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本公司股票；
- （3）本公司领薪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
- （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上述措施不能迫使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 （1）本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本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制订稳定本公司股价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若本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本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本公司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要约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本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回购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①本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 ②继续回购或增持本公司股份将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本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应将稳

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本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本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本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本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本公司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者本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此外，本公司还应承诺：

①本公司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本公司将要求未来新聘任的领薪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发行上市时领薪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

若本公司未按照本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应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全体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①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

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①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③实际控制人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0%。若本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本公司股票，实际控制人应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要约或证券监

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本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恒玄科技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①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②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实际控制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本公司应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本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本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实际控制人应继续按照上述内容履行相关义务。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本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实际控制人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者本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若本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本公司股票，而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承诺或采取相关措施，则本公司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将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本公司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返还给公司。如未按期返还，本公司可以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时为止。

(3) 本公司领薪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①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

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①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少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20%，但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50%。若本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本公司领薪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恒玄科技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恒玄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恒玄科技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①本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②继续回购或增持本公司股份将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本公司应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本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本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如果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上述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本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者本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若本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本公司领薪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增持本公司股票，如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本公司有权自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当月起，扣减其每月税后薪酬的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税后薪酬的20%。

(4) 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本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公司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将按照《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回购公司股份。

本公司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Liang Zhang、赵国光、汤晓冬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承诺人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将按照《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与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并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承诺人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若承诺人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将承诺人履行承诺所需资金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承诺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领薪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将按照《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并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本人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人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本人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当月起，扣减本人每月税后薪酬的 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税后薪酬的 20% 时为止。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 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铁科院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铁锋公司承诺：

(1) 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

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预案》，公司承诺通过如下措施努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水平，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1、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本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成本和费用控制，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提升资金回报。

2、本公司将增大对主营业务的投入，努力提升销售收入，增加即期净利润，缓解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加强募投项目的建设与管理，科学有效的运用募集资金，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更好地满足客户对本公司产品的需要，增强本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符合本公司股东的长期利益。

4、严格执行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保证股东回报的及时性和连续性。

为确保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Liang Zhang 先生、赵国光先生及汤晓冬女士作出承诺如下：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确保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1、承诺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本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本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拟推出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本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未来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未来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发展战略、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在确保符合《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前提下制定合理的分红方案，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高效的分红回报规划和机制，以对股利分配作出良好的制度性安排，从而保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及稳定性。

（2）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以及盈利水平等因素，公司持续的产能扩张需求需要较大资金投入，同时由于生产规模扩张也带来了较大的流动资金需求，因此，预计公司将存在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及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如公司利润水平快速增长，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所需现金流量状况的基础上，可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后，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提出的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分红方案、现金分红比例以及分配方式根据公司当年的具体经营情况、未来正常经营发展需要以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拟

定。除年度利润分配外，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

公司根据所处经济环境变化和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时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确保回报规划不违反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

（4）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结合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修改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议案，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提案中需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原因并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股东大会审议分红规划事项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6）发行上市后三年的分红回报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为此，公司计划于上市后三年内，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基础上，进一步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当期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在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

下，公司可另行增加未分配利润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分配方式。以此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确保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贯性。

（7）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和用途

公司目前及未来三年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持续的产能扩张需求需要较大资金投入，同时由于生产规模扩张也带来了较大的流动资金需求，因此，公司需要留存一定的现金以适应经营发展所需。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或者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2、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如下：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将严格执行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的《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利润分配程序，实施利润分配。

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执行上述承诺内容，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①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的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金额确定。

若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执行上述承诺内容，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①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承诺人将督促发行人严格执行公司为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利润分配程序，实施利润分配。在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若承诺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执行上述承诺内容，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①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的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金额确定。

若承诺人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执行上述承诺内容，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①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七、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承诺如下：

（1）公司本次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公司本次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及公告回购计划并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后，以可行的

方式针对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将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Liang Zhang、赵国光和汤晓冬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承诺如下：

（1）公司本次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本次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承诺如下：

公司本次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八、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对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①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②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承诺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

①本事务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②若因本事务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且本所因此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本事务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①本事务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②若因本事务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事务所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评估机构承诺

发行人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评估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②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评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之专业结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九、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就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确认和承诺如下：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系发行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发行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如果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因发行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应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30 日内，发行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发行人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Liang Zhang、赵国光、汤晓冬就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确认和承诺如下：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系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对承诺人具有约束力，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承诺人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若因承诺人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承诺

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的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金额确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宁波千碧富、宁波百碧富、宁波亿碧富就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确认和承诺如下：

承诺人在发行人本次科创板上市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均为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对承诺人具有约束力，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承诺人违反或未能履行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若致使发行人及/或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承诺人将依法向发行人及/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应损失。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就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确认和承诺如下：

本人在发行人本次科创板上市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均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对本人具有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本人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本人违反或者未实际履行前述承诺之日起 30 日内，或其他有权政府部门认定因本人违反或未实际履行前述承诺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本人自愿将从发行人所领取的全部薪酬和/或津贴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

十、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公开承诺内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已经按照《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信息披露违规、稳定股价措施及股份锁定等事项作出承诺，已就其未能履行相

关承诺提出进一步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就本次上市作出的相关承诺及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签署，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相关承诺主体提出的违反承诺时可采取的约束措施合法。

（本页无正文，为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5日